

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

津河西政复决字（2020）66号

申请人：李[REDACTED]号
[REDACTED]码：

被申请人：天津市公安局河西分局

住 所：天津市河西区黄埔南路5号

负 责 人：杨建全 职 务：局长

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西公（柳）行罚决字（2020）1427号）不服，申请行政复议。本机关于2020年12月18日依法受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认为：申请人没有违法行为，不应受到行政处罚，请求撤销涉案处罚决定中对申请人以辱骂和殴打为由，合并执行罚款400元的处罚决定。

被申请人答复：2020年10月18日21时许，在天津市河西区珠江道园丁公寓居委会附近，申请人因琐事与违法行为人刘彬发生争执，后二人互用言语辱骂，并相互推搡。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处罚决定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充分，程序合法，适用法律正确，内容适当。申请人的复议理由不能成立，请求河西区人民政府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。

经审理查明：2020年10月18日21时许，申请人驾驶牌照号为津E07717丰田牌出租车行驶至天津市河西区珠江

道园丁公寓居委会附近，因错车琐事与被行为违法行为人刘彬发生争执，期间二人互用言语辱骂，并相互推搡。2020年12月1日，被申请人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、第四十三条第一款、第十六条之规定做出涉案处罚决定，并送达申请人。

被申请人向复议机关提供了相关的证据材料。

本机关认为：根据本案在案证据，可以认定申请人与违法行为人刘彬产生争执并相互辱骂推搡。被申请人履行了立案、询问、处罚告知等程序，做出的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充分，适用依据正确，程序合法，内容适当，依法应当予以维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如下：

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西公（柳）行罚决字（2020）1427号）。

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接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之日起15日内，依法向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2021年1月15日

